

##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1 席)

参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sup>1</sup>

细节
(第20ZD条)
由下述者组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及</li><li>(b)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及</li><li>(c)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邀代表；及</li><li>(d)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执委；及</li><li>(e)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及</li><li>(f)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及</li><li>(g) 中华海外联谊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理事。</li></ul>

---

<sup>1</sup>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条例草案》为准。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的条文。